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个人投资者申购日	2024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及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同时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500.00	6.24%	0.90%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1,567.00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00	75.00%
滕用庄	4,862.00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6.50	75.00%
滕用严	4,250.00	7.65%	1,825.00	1,825.00	42.94%	3.28%	1,825.00	100.00%	1,362.50	56.19%
合计	20,530.67	36.94%	3,392.00	3,892.00	18.96%	7.00%	1,825.00	46.89%	7,561.00	45.44%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雄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4,377,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延龙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陈述先生、晋永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晓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贾国荣	1,512,984,037	99.9079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事项：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孔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5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73,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50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杜科新材料的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坚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45,450万元，总负债为72,083万元，净资产为73,3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4,016万元，净利润为9,6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157,745万元，总负债为78,459万元，净资产为79,286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6,180万元，净利润为4,2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焦作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源路
法定代表人	董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40,712万元，总负债为20,466万元，净资产为20,2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657万元，净利润为3,3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5月31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49,296万元，总负债为27,047万元，净资产为22,249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449万元，净利润为1,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修武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杜科新材料55%的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827万元，总负债为735万元，净资产为3,0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7万元，净利润为-9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5月31日，杜科新材料的总资产为3,244万元，总负债为427万元，净资产为2,817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4万元，净利润为-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杜科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担保是基于杜科新材料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杜科新材料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杜科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59,000
修武电缆	12,150
杜科新材料	2,000
合 计	73,15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修武电缆、杜科新材料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5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为41,212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135,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7%。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5日，接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预计将在2024年7月引进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主要为购买一架飞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9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最大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4-021、025号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祥瑞六

1.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2023年10月8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D1GY3MOU，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8号；注册资本为5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大连祥瑞六预计于2024年7月引进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融资租赁项目。

2.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5	5

3.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8	0.08
负债总额	0.1	0.1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1	0.1
净资产	-0.02	-0.0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以及相关的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包括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合同》（“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08,10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7月25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15,413.79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17,867.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	6,772.31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44,113.45	208,020.29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7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